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城罚决字[2021]第 JS2-041 号

当事人：王坤，地址：甘井子区第五郡，职务：大连鼎泰海通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经调查发现，川甸街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嫌疑。本机关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立案调查。

经调查，该项目位于沙河口区川甸街，建设单位为大连鼎泰海通房地产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王坤，暂未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单位为大连建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售楼处底板施工，售楼处建筑面积约 1400 平方米，现售楼处主体施工。大连鼎泰海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在川甸街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

上述事实，有检查（勘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录像为证据材料。

本机关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大城罚先告字[2021]第 JS2-041 号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及大城罚听告字[2021]第 JS2-041 号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权利，也未提出听证权利。

本机关认为：大连鼎泰海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在川甸街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及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处单位罚款数额 6%的罚款（1.5 万元）。

本行政处罚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